

## 育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工讀助學方案

**壹、主旨：**為鼓勵育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轄下之「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」(以下簡稱北育)及「育達高級中學」(以下簡稱桃育)應屆畢業生及校友，就讀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日間部四年制各學系，特依據育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校際合作方案，訂定本工讀助學方案(以下簡稱本助學方案)，以達成「留才」、「育才」的教育目標。

### 貳、助學方案說明：

一、本助學方案之預算來源為「育達科大教育合作基金-北育/桃育校友捐款」。

二、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，其工作內容為協助文書行政、公文傳遞、教學活動、策劃、研究、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指定之適當工作。

前項工作內容不得妨礙或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、身心發展，並避免具有危險性質之工作。

三、申請名額、資格、受理單位與審查標準：

(一)名額：本助學方案每學期至多補助 12 個名額為上限，實際補助名額視當年度預算及人數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。

(二)資格：凡北育與桃育畢業在本校就讀且具正式學籍之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
(三)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。

(四)審查：

1. 申請本助學金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依家庭年所得級距如下表依序核給。

家庭年所得級距 (新台幣元)	
第一級	30 萬以下
第二級	超過 30 萬-40 萬以下
第三級	超過 40 萬-50 萬以下
第四級	超過 50 萬-60 萬以下
第五級	超過 60 萬-70 萬以下

2. 若年所得級距相同時，則參考學生家庭現況依下列排序核給：

(1)父母雙亡者。

(2)單親家庭者。

(3)家庭兄弟姐妹含本人計超過三人就讀於高中職以上學校者。

3.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，則由承辦單位簽請核定優先順序。

四、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在參與工作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取消其工讀資格：

(一)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工作者。

(二)參與工作期間工作不力或態度不佳，經單位主管簽報者。

(三)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畢業者。

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，其工作期限至原補助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。

五、領取本助學金之同學以安排服務全校性工作之工讀為優先，例如：綜合開發處招生服務、交通服務、清潔服務、電腦設備維修服務、聯合服務中心服務、公文列車服務等。

六、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工作期間，予以訓練、督導及考核。

七、本助學金以每學期支領四個月，工作時數每月以五十小時為原則(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)，各提供工讀生單位每月應將學生當月工讀時數詳實申報，且全校每學年所核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60 萬元。

八、本助學方案陳校長核定後，自 103 學年度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